

## 關連交易

### 概覽

於[編纂]前，我們與[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訂約方進行一次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這些交易將構成我們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北京小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小問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北京小問為我們董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如我們的董事所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 與北京小問訂立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3年5月16日，上海墨百意與北京小問簽訂服務協議，期限自2023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2024年3月30日，雙方訂立一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上述服務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自[編纂]起生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北京小問應通過運營本集團的各種應用程序及數字平台就本集團的AI軟件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提供運營代理服務，包括賬號維護、運營監測、營銷、廣告宣傳、推廣及數據分析服務。根據服務協議，北京小問應建立及管理運營團隊執行上述代理服務及提供相關運營支持確保該等應用程序及數字平台的正常運作，包括：(1)「魔音工坊」、「魔撰寫作」、「奇妙元」及「跟動體能」微信應用程序；(2)「魔音

## 關連交易

工坊」應用程序及「元創秀」應用程序；(3) moyin.com及yuan365.com等網站；及(4)元創秀應用程序上的錶盤電子商店及TicWatch上的小問電子商店等電子銷售平台。

**期限：**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日」）到期。

**費用安排：**上海墨百意應就北京小問提供的服務向北京小問支付固定的年度服務費，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就銷售上述應用程序及數字平台所提供的本集團解決方案而言，客戶應直接向上海墨百意付款。

**續訂機制：**於到期日後，倘並無任何一方提出異議，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動延長90個曆日（「延長期」）。服務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在延長期內續訂，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北京小問支付的服務費應參考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考慮AI軟件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領域的服務運營能力及才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了解、與本集團的關係及互信等各種其他因素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我們應付予北京小問的服務費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

### 交易原因及裨益

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而終止），北京小問之前是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1.終止與北京小問的過往合約安排」一段。

北京小問專門從事運營和推廣業務，在應用程序及網上平台的營運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北京小問對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擁有深入的了解，在網上平台營運及

---

## 關連交易

---

客戶開發方面亦具備雄厚實力。考慮到北京小問的競爭優勢，以及為使本集團能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我們委聘北京小問提供上述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小問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女士全資擁有。基於對AI軟件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領域的服務運營能力及才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了解、與本集團的關係及互信以及現行市價或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報價等各種因素的評估，我們聘請北京小問於上述若干渠道提供相關營銷及推廣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北京小問提供的運營代理服務產生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上海墨百意應付北京小問的年度服務費釐定，且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於達致年度服務費金額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北京小問提供類似服務所產生的歷史成本；
- (ii) 由於銷售的潛在增長及解決方案矩陣的潛在擴張，我們的需求預計會增加；  
及
- (iii) 現行市場價格或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

###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小問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

由於該等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持續進行，並已於本文件中全部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的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及過於繁瑣，並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惟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如上所述)所規定的相關數額。

倘未來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規定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編纂]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數據及盡職調查參與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編纂]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